

凡 例

1. 本文中的「族氏徽號」為全稱，「族徽」為簡稱。
2. 本論文中的金文釋文，參照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。
3. 文中的甲骨卜辭分期，採董作賓的《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》之五期說；釋文部份，參照胡厚宣的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。
4. 文中的甲骨卜辭釋文，符號為：
 - ：表示缺一字
 - ☑：表示缺字數目不詳
 - []：表示由殘筆或互較擬補的字
4. 文中除筆者親炙的師長，尊稱為「師」，其他學者皆直書其名，不稱先生。